

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向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8000 万元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实施的“新型高清广角镜头及摄像模组产业化项目”申请南昌市重点产业投资引导资金支持，依据《南昌市重点产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及《南昌市重点产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综合专家评审意见，并经南昌市“产业五人小组”会议研究后，同意产业发展基金以债权投资方式予以支持，具体由江西联创向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8000 万元，期限三年。根据管理办法，前述 8000 万元资金需要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该担保行为有利于完善江西联创的产品结构，提高江西联创在光学领域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江西联创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江西联创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江西联创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公司为江西联创向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8,000万元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包新民：

李 宁：

张金隆：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